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0754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# 晒鼎记

申 请 人 长春市金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街以南吴中豪仕广场A区第3【幢】0单元1311号房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茶为主的饮料